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300號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修仁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請提出依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§14合法通知債務人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